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之一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东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手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对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再次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漳龙”）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事项。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林奋勉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调整的具体内容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数量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2,057,245 股（含 152,057,245 股）。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7,334,526 股（含 107,334,526 股）。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 8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37,446.25	37,4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24,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400.00	17,400.00
合计		85,298.24	8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37,446.25	30,0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合计		82,398.24	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仍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公司对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构成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林奋勉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鉴于珠海东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手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与珠海东方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之前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后续珠海东方将不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部分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